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瑋)字第 109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正揚”清燥救肺湯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第 047007 號)」(批號 J105053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8 月 5 日桃衛藥字第 110006807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8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1038285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5 月 26 日執行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之中藥製劑抽驗，於該轄區「龍安蔘藥行」(地址: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 58 號)抽驗旨揭藥品，經送本局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 $8.8 \times 10^5$  CFU/g，不符濃縮製劑總生菌數  $1.0 \times 10^5$  CFU/g 以下之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盤志瑋